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93 號
第 194 號
第 195 號
第 196 號
第 197 號
第 198 號
第 199 號
第 200 號
第 201 號

請　求　人	李○○	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	王○○	最高檢察署檢察官（原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	王○○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	莊○○	同上署檢察官
	詹○○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（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	張○○	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（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）
	吳○○	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（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	林○○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
	張○○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	林○○	最高檢察署檢察官
	林○○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	張○○	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侯○○　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附表所示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等人，分係附表所示檢察機關之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，渠等偵辦附表所示 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等請求人李○○提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案件，有附表所示影響請求人權益之結案情形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各有附表所示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李○○雖指稱附表所示受評鑑檢察官等，就附表所示案件有附表所示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（一） 按刑事訴訟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，有第一審管轄權。但左列案件，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：一、內亂罪。二、外患罪。三、妨害國交罪。」，是臺灣高等檢察署受理偵辦之案件類型，僅限於前開罪名。本件請求人於附表編號 1、9 案件分係提告重傷害等及詐欺罪，依法非屬臺灣高等檢察署管轄案件，是附表編號1、

9 受評鑑檢察官等將案簽結，並函文囑明應由管轄地檢署偵辦，此為適法之處置，核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。請求意旨，容有誤會。

（二） 附表編號 2、6、7、8 案件，觀諸請求人卷內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惟附表編號 2、6、7、8 受評鑑檢察官等，各就其所承辦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各自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。附表編號 2、6 受評鑑檢察官等閱卷後查無具體犯罪事證，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，將承辦案件簽結；附表編號 7 受評鑑檢察官，傳喚被告、為網路資料查詢並涵攝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後，認被告等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並將理由詳載於不起訴處分書上；附表編號 8 受評鑑檢察官則依職權審核卷證，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，並就聲請再議意旨審駁並載明心證理由於處分書中，是該等簽結、不起訴處分、再議駁回處分之作為，為受評鑑檢察官等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附表編號 2、6、7、8 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（三） 附表編號 3、4、5 案件中，請求人為詐欺、洗錢犯罪之被害人，惟其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警詢筆錄，業已明確對員警表示不要提告等情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 115 年度陳字第〇〇號案件調卷查核無訛，有該署 115 年 4 月 15 日

中檢原金115陳○○字第○○號函在卷可稽，是附表編號3、4、5受評鑑檢察官等所為不起訴或簽結之結果，核無偵查違誤情事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之指摘無非係不服案件簽結、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之結果，其徒執己見，爭執受評鑑檢察官等所為認事用法，難謂有理由。兼審酌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行為，指摘甚為空泛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之情事。是本會認為請求人如附表所示請求，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　許祥珍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余彬誠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林裕順

委員　張百欣

委員　陳奕廷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曾淑瑜

委員　黃靖閔

委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

附表

編號	受評鑑檢察官	機關及職稱	案號及案由	結案書函	評鑑之違失理由	違法法官法條款
1	王○○	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	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重傷害等	115 年 6 月 22 日檢紀金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	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並移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	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
2	王○○ 莊○○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違反律師法	115 年 7 月 27 日士檢以暑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	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	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
3	詹○○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	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詐欺等	不起訴處分書	請求人警詢有提告，卻未列告訴人	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
4	張○○ 吳○○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	114 年度聲他字第○○、○○號詐欺等	115 年 1 月 6 日中檢介勤(瑜)114 聲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	同上	同上
5	林○○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	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詐欺等	115 年 1 月 28 日中分檢錦律 115	同上	同上

	張○○	檢察分署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		上聲議○○字第○○號函		
6	林○○	最高檢察署檢察官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傷害等	114 年 8 月 8 日台收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	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	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
7	林○○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	115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詐欺	不起訴處分書	未詳查事證，即為不起訴處分	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
8	張○○	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	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 詐欺	處分書	未詳查事證，即駁回再議	同上
9	侯○○	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詐欺	115 年 1 月 29 日檢紀崑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	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	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